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提升有關本地遊樂船隻的規定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 (第 6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第 7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68 至 70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因應近年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升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¹ (即本地遊樂船隻)的安全要求,而加強第 IV 類別船隻的規管制度。

¹ 任何人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除非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6(1)條)。

第 68 號法律公告

2. 第 6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主要旨在：

- (a) 施加以下規定：如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該船東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及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的批註；及
- (b) 訂明船隻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如違反有關規定，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該法律公告亦就遵從有關規定訂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任何人在過渡期內違反有關規定並不構成罪行。

第 69 號法律公告

3. 第 69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藉以：

- (a) 將第 548F 章第 5A 部第 1 及 2 分部所訂分別關乎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設備的規定，適用於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及
- (b) 將第 548F 章第 5A 部第 3 分部所訂關於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適用於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以及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第 70 號法律公告

4. 第 70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主要旨在：

- (a) 將第 548G 章第 3 及 4 部下分別關於圖則批准的規定²及驗船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符合指明描述的其他第 IV 類別船隻；³

² 關乎船隻若干方面(包括穩定性、防火結構及整體安排)的圖則須由海事處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批准。

³ 該等船隻為(i)長度不少於24米、總噸位不超過150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而且不屬創新的建造的第IV類別船隻)的第IV類別船隻；及(ii)長度不少於24米、總噸位在150以上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後獲首次發牌的第IV類別船隻。

- (b) 將第 548G 章第 80 及 80A 條下分別關於雷達的規定及自動識別系統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c) 將第 548G 章第 80B 條下關於無線電話裝備的規定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以及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d) 在第 548G 章附表 3 第 2 部中加入新訂表 8，以規定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⁴ 須提供救生圈；及
- (e) 就若干規定，包括第 548G 章附表 3 及 4 內所列出關乎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作出雜項修訂。

第 71 號法律公告

5. 第 71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548 章第 88 條訂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以對第 70 號法律公告對第 548G 章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第 71 號法律公告令第 548J 章所訂有關費用的條文，適用於上文第 4(a)段所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圖則批准以及進行檢驗以發出檢查或驗船證明書。

生效日期

6. 第 68 及 7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7. 除了第 6 條(關乎與無線電話裝備相關的規定適用於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第 6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8. 第 7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下列條文除外：

⁴ 該等船隻為(i)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屬開敞式遊樂船的第IV類別船隻除外)；(ii)屬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的第IV類別船隻；及(iii)總噸位在150以上及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獲發牌的第IV類別船隻。

- (a) 第 16 條(關乎與無線電話裝備相關的規定適用於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及
- (b) 第 17(3)條(關乎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上須提供充足救生圈的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9. 應本部有關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69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及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的擬議實施時間表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稍遲實施，可令業內有足夠船員合資格在船隻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這項安排與旨在為第 I 類別船隻實施關乎甚高頻無線電話、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規定所採取的安排類似(參看 2019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及 2019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 改善與防止及控制本地船隻污染相關的檢驗制度

《2020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第 7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 73 號法律公告)

第 72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第 7(1)條，就若干香港船舶而言，海事處處長在收到政府驗船師作出的檢驗的聲明後，須就有關船舶發出香港防油污("HKOPP")證書。

11. 第 72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以修訂第 413A 章第 7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不但可基於政府驗船師所作檢驗，亦可基於根據第 413A 章第 3B 條獲認可的機構("認可機構")所作檢驗而得出的滿意結果，而根據第 413A 章第 7 條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HKOPP 證書。第 72 號法律公告適用於符合下述描述的香港船舶：(a)屬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或屬 400 總噸及以上的其他船舶；及(b)不是行駛前往《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其他締約成員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的航程。

第 73 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第 59(3)條，就若干香港船舶而言，海事處處長在收到政府驗船師作出的檢驗的聲明後，須就有關船舶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

染("HKAPP")證書。第 413P 章第 95 條訂明，海事處處長可認可某認可機構在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若干證書上作出簽註。

13. 第 73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以修訂第 413P 章第 59 及 95 條，以訂明(a)海事處處長不但可基於政府驗船師所作檢驗，亦可基於第 413P 章第 95 條下的認可機構所作檢驗而得出的滿意結果，而根據第 413P 章第 59 條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HKAPP 證書；及(b)認可機構可在海事處處長所發出的 HKAPP 證書上作出簽註。

生效日期

14. 第 72 及 7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就第 68 至 73 號法律公告諮詢公眾

15.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23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就立法建議徵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貿易協會)的意見，所有相關各方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就第 68 至 73 號法律公告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改革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業界在其意見書中所反映、有關循規方面的困難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與業界討論建議的細節。政府當局的回應透過立法會 CB(4)11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經優化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亦察悉，業界已與政府當局就經優化的建議達成共識。

第 III 部 印花稅寬免

《2020 年印花稅條例(修訂附表 8)規例》 (第 74 號法律公告)

17.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條的規定，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第 117 章附表 1 第 2(1)類(即

成交價值的 0.1%從價印花稅)或第 2(2)類(即每張成交單據 5 元的定額印花稅)規定加蓋印花。第 117 章附表 8 列出關乎交易所買賣基金而獲豁免於第 19(1)條所訂規定的交易類別。

18. 第 74 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17 章第 63(c)條訂立，旨在修訂第 117 章附表 8，以寬免以下交易的印花稅：

- (a) 由莊家⁵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分配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購買，而該項購買是在分配時段(即莊家提交該項分配的指示當日與該項分配交收當日之間的期間)內交收；
- (b) 由莊家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售賣，而該項售賣是在贖回時段(即莊家提交贖回指示當日與為該項贖回而將有關的香港證券交付予該莊家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之間的期間)內完成；及
- (c) 如符合指明條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與該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間的、並為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分配或贖回而作出的香港證券買賣交易。

19.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SF&C/1/2/57/1C)第 1 及 22 段所述，第 74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推行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一項措施。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持份者於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2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擴闊印花稅寬免至參與發行及贖回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過程的市場莊家的建議提交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537/19-20(02)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並無就文件提問。

21. 第 7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⁵ 就某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莊家指獲聯交所批准或註冊，按照聯交所訂立的規章，就該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第 74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

第 IV 部 公眾遊樂場地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第 75 號法律公告)

22. 第 75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藉以：

- (a) 將第 75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57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效力是該等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文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及
- (b)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以及對 5 個現有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所作出的改動，從而配合場地的土地類別由臨時撥地改為永久撥地，或參照場地位處道路的官方名稱。⁶

23.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4 段所述，這項擬將 57 個場地撥作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康文署署長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當局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是否曾就第 75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24.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7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5. 第 75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⁶ "高西郊遊區(臨時)"已易名為"高西郊遊區"；"樂慶里臨時休憩處"已易名為"樂慶里休憩處"；"士美非路兒童遊樂場"已易名為"士美菲路兒童遊樂場"；"窩打老道/衛理道休憩處"已易名為"窩打老道/衛理道休憩處"，但英文名稱維持不變；"摩地道花園"已易名為"麼地道花園"，但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第 V 部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作出的附屬法例

《2020 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修訂)公告》 (第 76 號法律公告)

26. 第 76 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F(1)(a)條作出，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公告》(第 374S 章)附表 1，藉以：

- (a) 加入 "由加拿大多倫多市 Alcohol Countermeasure Systems Corp. 製造的 SAF'IR Evolution"("SAF'IR Evolution")，使之成為認可呼氣分析儀器，而可用於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及
- (b) 對該附表的中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使用語一致。

27. 據香港警務處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2/19 in CP SUP T/3-70/30/1))第 5 段所述，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曾受委託就 SAF'IR Evolution 進行準確性及可靠性測試。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指出，警方鑒於有關測試結果，以及留意到 SAF'IR Evolution 已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用作酒後駕駛執法，因而信納 SAF'IR Evolution 乃準確可靠的儀器，適合進行舉證呼氣測試。

28. 第 7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9.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7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道路交通(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公告》 (第 7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78 號法律公告)

30.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4 號條例)("《修訂條例》")⁷ 第 14 條所增訂的第 374 章第 39N 條，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人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以偵測該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第 374 章附表 1A 所指明的任何毒品。第 39N 條尚未開始實施。據《2011 年

⁷ 憑藉 2012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在關乎新的第 374 章第 39N 條的範圍內的第 14 條除外)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579/11-12 號文件)第 34 至 36 段所述，由於有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第 374 章第 39N 條可能會較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稍遲實施。

第 78 號法律公告

31. 第 78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0 年 11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14 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374 章第 39N 條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77 號法律公告

32. 第 77 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374 章第 39T(2)條作出，以指明"由德國 Securetec Detektions-Systeme AG 製造的 DrugWipe® 6S"("DrugWipe® 6S")為可用以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的認可儀器。

33. 據運房局和香港警務處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聯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4/14/3231/00)第 7 至 8 段所述，因應醫院管理局於 2017 年公布的評估結果，加上 DrugWipe® 6S 已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用作毒後及藥後駕駛執法，警方信納 DrugWipe® 6S 為合適可靠的儀器，用以偵測某人的口腔液是否含有任何指明毒品。

34. 第 7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

3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77 及 7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VI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 7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 8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 (第 81 號法律公告)

36. 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等法律公告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79 號法律公告

37.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1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或延長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CH 章)(藉《2019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修訂)，其有效期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8. 第 79 號法律公告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507(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39. 第 79 號法律公告第 3、4、5、6、7、9、10 及 11 條(關乎上文第 38 段所述禁止條文)有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8)，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79 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第 537CH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80 號法律公告

41. 安理會自 2011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亞施加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CF 章)。第 537CF 章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包含若干針對利比亞的禁止條文，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2. 第 8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F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509(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延長針對利比亞而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止條文。該等禁止條文有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當中訂明的事宜包括：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若干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b) 禁止從事關於在若干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

43. 第 80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F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44.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80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F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81 號法律公告

45. 安理會自 2014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也門施加若干制裁措施。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CI 章)。在第 537CI 章所包含的多項禁止條文中，部分條文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6. 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I 章，以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11(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具體內容如下：

- (a) 延長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禁止條文(即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以及禁止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並就該等禁止條文訂明新的豁免；及
- (b) 就關乎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以及提供若干協助的現行禁止條文訂明新的豁免。

47. 經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537CI 章第 5、6 及 8 條(關乎上文第 46(a)段所述禁止條文及豁免)有效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8. 第 81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I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49.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9)，以了解進一步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D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81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I 章所作出的改動。

其他資料及備註

50.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等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

51.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638/19-20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5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70 及 79 至 8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68 至 69 及 71 至 7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68 至 75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 76 至 8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5 月 21 日